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New World TM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

概要

- (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時間），新世界信息科技向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萊拉郡高級法院提出有關 Jianping Tony Qu（派威公司之總裁兼創辦人）及派威公司之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提出追討向 Jianping Tony Qu及派威公司所作出之投資及損害賠償逾7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00港元）以及其他法律補救（包括懲罰性損害賠償）。新世界信息科技就 Jianping Tony Qu及派威公司違反各訂約方之間所訂立協議之多項條款作出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正在正式送交 Jianping Tony Qu及派威公司。
- (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美國時間），派威向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郡高級法院提出有關李先生及符先生違反誠信責任及進行不公平競爭之派威申訴。李先生及符先生獲新世界信息科技委任加入多間派威公司之董事會。派威申訴是於李先生及符先生（作為派威公司之董事）在符合若干間派威公司最佳利益及保護該等公司之資產之前提下，採取行動防止從該等派威公司的多個銀行戶口不適當地提取款項後作出。根據派威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威公司銀行戶口之結餘超過34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683,000,000港元）。李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被正式送達派威申訴，並已知會新世界信息科技。符先生則未被正式送達派威申訴，因此，該項申訴對符先生並無審判權。現時未能確定符先生會否被正式送達派威申訴。除非向符先生送達該項申訴，否則現時並無對符先生之有效訴訟。
- (3) 派威申訴中披露一項由派威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時間）對新世界信息科技提出之進一步申訴。派威就若干與技術有關之貨品採購及其他未指明損害賠償及法律補救索償不少於5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52,000,000港元）。進一步申訴尚未送達新世界信息科技。因此，該項申訴對新世界信息科技並無審判權。現時未能確定新世界信息科技會否被送達進一步申訴。除非向新世界信息科技送達該項申訴，否則現時並無對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有效訴訟。

* 僅供識別

- (4) 李先生已委任美國律師就派威申訴進行抗辯。新世界信息科技已委任美國律師尋求根據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收回款項。一旦符先生接獲派威申訴，符先生擬委任美國律師就派威申訴進行抗辯。倘若新世界信息科技接獲進一步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擬委任美國律師就進一步申訴進行抗辯、撤銷該項申訴及提出反申訴（視乎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定）。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董事認為，派威申訴及進一步申訴現時對新世界信息科技業務無重大影響。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將向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其他證券持有人報告任何新進展。

緒言

本公司宣佈：

- (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時間），新世界信息科技向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萊拉郡高級法院提出有關 Jianping Tony Qu（派威公司之總裁兼創辦人）及派威公司之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提出追討向 Jianping Tony Qu及派威公司所作出之投資及損害賠償逾 70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460,000,000 港元，即新世界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 55.8%）以及其他法律補救（包括懲罰性損害賠償）。新世界信息科技就 Jianping Tony Qu及派威公司違反各訂約方之間所訂立協議之多項條款作出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正在正式送交 Jianping Tony Qu及派威公司；
- (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美國時間），派威向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郡高級法院提出有關李先生及符先生違反誠信責任及進行不公平競爭之派威申訴。李先生及符先生獲新世界信息科技委任加入多間派威公司之董事會。派威申訴是於李先生及符先生（作為派威公司之董事）在符合若干間派威公司最佳利益及保護該等公司之資產之前提下，採取行動防止從該等派威公司（分別為 CyberLancet Corporation、CyberNova Corporation、TechStock, Inc.、WarpEra Corporation及 Visionaire Technology Corporation）的多個銀行戶口不適當地提取款項後作出。根據派威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威公司銀行戶口之結餘超過 34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683,000,000 港元）。李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被正式送達派威申訴，並已知會新世界信息科技。符先生則未被正式送達派威申訴，因此，該項申訴對符先生並無審判權。現時未能確定符先生會否被送達派威申訴。除非向符先生送達該項申訴，否則現時並無對符先生之有效訴訟；

- (3) 派威申訴中披露一項由派威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時間）提出之進一步申訴。派威就與技術有關之貨品採購及其他未指明損害賠償及法律若干補救索償不少於5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52,400,000港元，即新世界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4.6%）。進一步申訴尚未送達新世界信息科技。因此，該項申訴對新世界信息科技並無審判權。現時未能確定新世界信息科技會否被送達進一步申訴。除非向新世界信息科技送達該項申訴，否則現時並無對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有效訴訟；及
- (4) 李先生已委任美國律師就派威申訴進行抗辯。新世界信息科技已委任美國律師尋求根據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收回款項。一旦符先生接獲派威申訴，符先生擬委任美國律師就派威申訴進行抗辯。倘若新世界信息科技接獲進一步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擬委任美國律師就進一步申訴進行抗辯、撤銷該項申訴及提出反申訴（視乎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定）。

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

根據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作為原告人，主要指稱新世界信息科技依據 Jianping Tony Qu 及派威之陳述與派威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並就有關技術之貨品及服務訂下多份採購訂單。新世界信息科技已就（其中包括）投資成本、該等採購訂單及其他事宜向派威公司支付約7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00港元）。新世界信息科技就 Jianping Tony Qu 及派威公司違反各訂約方協議內有關技術之貨品及服務之條款作出申訴。

根據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要求獲得損害賠償（金額將於審訊時裁定）連同利息、撤銷所有協議、取回來自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所有款項、懲罰性及懲戒性損害賠償、法律訴訟費用和其他屬指令及宣佈性質之法律補救及衡平法法律補救。新世界信息科技於法律訴訟申索之總金額超逾7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0,000港元）。

派威申訴

派威申訴是於李先生及符先生（作為若干派威公司之董事）在符合該等派威公司最佳利益之前提下採取行動阻止從該等派威公司（分別為 CyberLancet Corporation、CyberNova Corporation、TechStock, Inc.、WarpEra Corporation 及 Visionaire Technology Corporation）的多個銀行戶口不適當地提取款項後作出。根據該等派威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戶口之結餘超過34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83,000,000港元）。該項申訴中指稱由於李先生及符先生宣稱擁有該權利，上述派威公司之賬戶已遭若干銀行凍結。

根據派威申訴，派威要求獲得損害賠償（金額將於審訊時裁定）連同利息、法律程序費用和其他屬指令及宣佈性質之法律補救及衡平法法律補救。

李先生現正為派威申訴抗辯尋求法律意見。倘向符先生正式提送達出派威申訴，符先生擬委聘美國律師就派威申訴進行抗辯。現未能確定符先生會否接獲派威申訴。除非向符先生送達該項申訴，否則現時並無對符先生之有效訴訟。

派威從事有關技術之業務。

進一步申訴

派威申訴披露，已提出進一步申訴。根據進一步申訴，派威作為原告人，指稱新世界信息科技未能根據有關所付運貨品及服務或派威就技術向新世界信息科技授出特許權之三份採購訂單及一項協議支付全數款項，有關尚未支付款項約為58,870,000美元（相等於約459,200,000港元）。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董事認為，即使進一步申訴正式送達新世界信息科技，新世界信息科技亦有有效理據對進一步申訴作出抗辯。

根據進一步申訴，派威就損害申索之金額將於審訊中釐定，惟連同利息、法律程序費用，將不少於5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2,000,000港元），以及有關倘新世界信息科技履行根據上述協議及採購訂單須承擔之責任，新世界信息科技須向派威支付派威將會收取溢利之聲明及派威有權保留新世界信息科技據此支付之訂金的聲明。

倘向新世界信息科技提出進一步申訴，新世界信息科技擬委聘美國律師，以就進一步申訴進行抗辯，並駁回有關申訴及提出反申訴，惟視乎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定。現未能確定新世界信息科技會否接獲進一步申訴。除非向新世界信息科技送達該項申訴，否則現時並無對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有效訴訟。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將向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其他證券持有人報告任何新進展。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

- (1)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ii)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陳錦靈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利國偉大紫荊勳賢、沈弼助爵、何添博士（何添博士之替任董事：何厚浚先生）、楊秉樑先生及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
- (2) 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陳永德先生、黃志超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符史聖先生及李湘先生；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慶超先生及林文傑博士。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進一步申訴」	指	派威作為原告人以新世界信息科技作為答辯人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區地方法院聖荷西分部提出之申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符先生」	指	符史聖，新世界信息科技委任加入派威董事會之代表，為新世界信息科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信息科技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為派威申訴中兩名答辯人之一；
「李先生」	指	Jimmy Li，新世界信息科技委任加入派威董事會之代表，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旗下若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董事，並為派威申訴中兩名答辯人之一；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控股公司；

「新世界信息科技」	指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
「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	指	新世界信息科技作為原告人以 Jianping Tony Qu (派威公司之總裁兼創辦人)、派威及派威公司作為答辯人向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萊拉郡高級法院提出之申訴；
「派威」	指	PrediWave Corporation，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之答辯人，派威申訴及進一步申訴之原告人，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持有約30%權益之聯營公司；
「派威公司」	指	派威、CyberLancet Corporation、CyberNova Corporation、TechStock, Inc.、WarpEra Corporation、Visionaire Technology Corporation、S.T.U.B. SATertainment Inc.、Athena Database, Inc.及Pine Global Marketing Limited之統稱，上述公司各自為新世界信息科技及新世界發展之聯營公司；
「派威申訴」	指	派威作為原告人以李先生及符先生作為答辯人向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郡高級法院提出之申訴；
「技術」	指	新世界信息科技根據各項與派威公司訂立之協議所投資之技術，該等技術與隨選視訊、其他數碼廣播及相關科技以及增值服務有關，投資金額約為5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25,000,00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金額以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港元金額亦以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藹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